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201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0时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
| 陈灶良先生       | 主席                         |
| 陈笑权先生,MH    | 成员                         |
| 张国慧先生       | 成员                         |
| 黄碧娇女士,MH,JP | 成员                         |
| 余智荣先生       | 成员                         |
| 张志伟先生       | 成员                         |
| 张国华先生       | 成员                         |
| 胡健民先生       | 成员                         |
| 罗舜华女士       |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
| 王志轩先生       | 助理工程师(大埔)3 / 运输署           |
| 许家杰先生       |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
| 袁洁贞女士       | 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陈永先生        | 联络主任(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冼宝琼女士       | 联络主任(5)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盟锵先生       | 秘书                         |

**请假者：**

|       |    |
|-------|----|
| 关永业先生 | 成员 |
| 林泉先生  | 成员 |
| 刘志成博士 | 成员 |

**缺席者：**

|       |    |
|-------|----|
| 区镇桦先生 | 成员 |
| 陈鋈强先生 | 成员 |
| 温兴财先生 | 成员 |

**I. 通过 2015 年第一次会议(11.02.2015)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L 4/2015 号)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内容摘要毋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林锦公路交通的事宜**

(一) 加阔林锦公路近坑下莆进入许愿广场路口

(二) 于许愿广场路口(往元朗方向)开辟行车线

2. 许家杰先生报告，第一期工程已于本年 2 月 7 日完成。路政署将争取于本年 5 月完成第二期的斜坡工程。

(三) 建议在林锦公路交汇处附近空置用地加设公共交通交汇处或巴士站

3. 王志轩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完成初步设计，并正就此咨询其他部门。他会将工程的初步图则交秘书处转交各位成员。

(四) 于较寮下的巴士站设避车处

4. 许家杰先生报告，路政署正在探明地下管线，以进行工程。署方预计有关探坑工作会于本月内完成。

(五) 要求在塘上村村口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5. 王志轩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完成初步设计，并会就此咨询其他部门。

(六) 要求扩阔林锦公路上梧桐寨村路口

6. 王志轩先生表示会后将与主席到现场视察。

**III. 有关汀角路交通事宜**

(一) 于汀角路一带巴士站加设避车处

7. 许家杰先生报告，路政署接获大埔地政处的意见，得悉布心排巴士站的补植地点涉及私人物业，故于本年3月时已提交另一个补植地点，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的回复。山寨路车湾的工程已完成。署方已完成洞梓路车湾的第一期工程，将行人路接驳附近的篮球场。

## (二) 凤园路及汀角路交界交通安排

8. 罗舜华女士报告，有关大发街的交通改善工程，运输署已按其他部门的意见修订设计图则，并已经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就成员于上次会议提到岚山入伙或会加重汀角路一带的交通压力。她指运输署已就凤园发展项目实施多项交通措施，相信有关交通措施(包括增设灯号控制路口及行人过路设施)足以应付岚山入伙带来的交通流量。

9. 有成员请运输署在凤园路髹上地面指示，指示驾驶人士如何于凤园路掉头回大埔。

10. 主席表示，凤园村村口有一小回旋处可供掉头，但距离甚远。

11. 有成员表示经常有车辆停于汀角路转入凤园路的右转车位等待右转，阻塞后面直去的车辆。他请运输署研究改善方案。

## (三) 改善汀角路下坑行人过路处的设施

12.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研究后得悉下坑一带共有三个行人过路处，分别设于下坑村村头、村尾和汀庆路路口，其中一个由灯号控制。署方认为现时行人过路处的数量及距离均为合适，故不建议在下坑再加设交通灯。

13. 主席建议将现时下坑村村头的行人过路处改为灯号控制行人过路处。

14. 罗舜华女士响应，运输署会密切监察该带的交通，衡量现时的交通设施是否足以应付需求。

## (四) 有关大埔洞梓路交通改善设施

15.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原计划于洞梓路与普门路交界辟设一个回旋处，并沿洞梓路增设停车湾。然而，由于有关回旋处的工程范围涉及保育地带，运输署经听取各部门的意见后认为需要聘请顾问公司进行评估。有关程序繁复且需时甚久。为了提供更加快捷的短期措施，加上现时该带的车流主要为私家车，

署方建议缩细回旋处，初步估计小型回旋处只供 7 米长或以下的车辆使用。

16. 主席请运输署与当区议员跟进上述事项。

17. 有成员表示有关事项曾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讨论。她建议运输署就有关事项咨询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工作小组表示赞同。

18. 罗舜华女士表示，缩细回旋处只是初步建议，运输署暂未草拟详细设计。署方会与当区议员沟通，并于拟定详细设计后咨询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19. 主席表示，由于当区议员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工作小组会于下次会议决定是否将有关事项转交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讨论。

#### (五) 扩阔芦慈田出汀角路的路口

20. 许家杰先生报告，署方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会于本年 5 月或 6 月开展工程。

#### (六) 要求在汀角村口对开的汀角路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21.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将于本年 4 月底或 5 月再次派员统计车流及人流，期望有关数据能实际反映该处的交通流量。

#### (七) 要求在洞梓路与汀角路交界加设交通灯

22. 罗舜华女士报告如下：运输署一般于公路的支路才会髹上减速横间，而黄色格仔则用于交通汇合处，故署方未能接纳成员于上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就成员提出加设“慢驶”字样的路面交通标记，她表示署方已于汀角路髹上有关交通标记，故无须再加。至于将洞梓路出汀角路的行车线由一条线增加至两条线的建议，她指运输署于进行慈山寺项目时已在该处实施若干交通改善措施，认为有关改善措施足以应付该带的交通流量，因此无需增加行车线。

23. 主席表示洞梓路与汀角路的高低落差容易造成危险，运输署应就此寻求解决方案。

### IV. 其他事项

24.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25.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年6月